

干部学习丛书之十五

干部应用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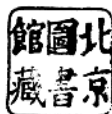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干部应用法学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

主 编 张云秋 马学宽



吉林人民出版社

B

482270

干部应用法学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

* *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红光书店发行

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 * *

550×1168毫米32开本 9.9375印张 插页2 233,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册

统一书号：5091·56 定价：~~2.15~~元
2.15

前 言

本书是适应党校教育正规化和广大干部学习法学的需要，作为教材而编写的。

在编写中，我们根据干部教育的特点，结合几年来的教学实践，对法学基本理论和干部在工作中涉及的主要的法律内容，在阐述上力求做到问题集中，重点突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同时，我们还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方针，联系干部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在编写中，我们还参考了目前国内出版的有关的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

本书是由中共吉林省委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写的，各章的执笔人是：绪论——马学宽；第一、四（一、二节）、七、八章——史浩林；第二、三、四（三、四、五节）、五章——李晓春；第六章——张云秋。由张云秋、马学宽主编和统稿。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绪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及其分类…… (1)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 二、法学的分类…… (1)
-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 一、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
 - 三、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6)
- 第三节 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9)
 - 一、干部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 (9)
 - 二、干部学习法学的基本方法…… (13)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法和法制…… (15)
 - 一、法的本质…… (15)
 - 二、法的作用…… (20)
 - 三、法制…… (24)
- 第二节 法的制定…… (27)
 - 一、我国的立法体制…… (27)
 - 二、我国的立法原则…… (31)
 - 三、我国的立法程序…… (35)
 - 四、我国立法的现状…… (39)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42)
 - 一、法的适用…… (42)

二、法的遵守·····	(47)
三、违法与法律制裁·····	(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	(56)
一、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57)
二、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60)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我国宪法的地位·····	(66)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66)
二、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8)
三、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71)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74)
一、我国的国家性质·····	(74)
二、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77)
三、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78)
四、我国的经济制度·····	(80)
五、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82)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3)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8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86)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9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93)
一、规定国家机构的主要法律·····	(93)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 本原则·····	(93)
三、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95)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00)
一、我国刑法的任务.....	(100)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02)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10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	(107)
一、犯罪及其基本特征.....	(107)
二、构成犯罪的条件.....	(109)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12)
四、故意犯罪的两种特殊情况.....	(116)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刑罚.....	(120)
一、刑罚及其特征.....	(120)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121)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25)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具体犯罪.....	(130)
一、犯罪的种类.....	(130)
二、几种常见的犯罪.....	(133)

第四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40)
一、民法通则的调整对象.....	(140)
二、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14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44)
一、公民.....	(145)
二、法人.....	(14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51)
一、民事法律行为.....	(151)
二、代理.....	(15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58)
一、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158)
二、债权.....	(161)
三、知识产权.....	(165)
四、人身权.....	(165)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66)
一、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166)
二、几种特殊的民事责任的承担.....	(16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7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173)
一、经济合同.....	(173)
二、经济合同法.....	(1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8)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178)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179)
三、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181)
四、无效经济合同.....	(18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6)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186)
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8)
三、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4)
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 统一管理.....	(194)
二、业务主管部门、金融部门对经济 合同的管理.....	(197)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98)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202)
一、婚姻法概述·····	(202)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4)
三、结婚·····	(211)
四、家庭关系·····	(213)
五、离婚·····	(217)
第二节 继承法·····	(220)
一、继承法概述·····	(220)
二、法定继承·····	(227)
三、遗嘱继承·····	(230)
四、遗赠·····	(232)
五、遗产处理·····	(232)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36)
一、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236)
二、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238)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和人民法院·····	(243)
一、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	(243)
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据·····	(248)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25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254)
一、刑事诉讼的当事人·····	(254)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258)
三、辩护·····	(260)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	(263)
一、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63)
二、审判·····	(267)
三、执行·····	(273)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76)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6)
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9)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和诉讼参 加人·····	(283)
一、民事案件的管辖·····	(283)
二、诉讼参加人·····	(287)
三、民事诉讼中的证据·····	(291)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9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程序·····	(296)
一、第一审程序·····	(296)
二、第二审程序·····	(302)
三、执行程序·····	(304)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范围及其分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以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学科。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不同法律观点的人，有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说法。具体来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主要包括法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研究法的起源、剥削阶级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以及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要研究法的本质、类型、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的历史；研究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各样问题。总之，法学研究的对象相当广泛，它既要研究法律的去、现在和将来，又要研究法律的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以及法律同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现象、同经济基础的关系等。

二、法学的分类

法学是包括很多分支学科的庞大而复杂的知识体系。在法律思想史中，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学进行不同的分类，建立完整的、有机联系的法学体系。我们从马克思主义对法的科学解释出发，可以从相互交错的不同角度对法学进行分类。

从法学的阶级性质的角度来分类，法学可划分为：奴隶主阶级的法学、地主阶级的法学、资产阶级的法学、无产阶级的法学。前三种法学，因为它们都是适应剥削制度的需要产生的，都是为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服务的，所以统称它们为剥削阶级法学。无产阶级法学同剥削阶级法学是根本对立的。无产阶级法学是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法学，是为消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严格的科学性。

从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和范围的角度来分类，可划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和历史法学三大类。理论法学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法哲学等等；应用法学包括国内部门法学、外国法学、国际法学等等；历史法学包括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等等。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角度来分类，法学可以划分为：立法学、司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等等。

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科学研究的范围从来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法学研究也不例外。可以肯定，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认识能力和思想水平的不断提高，法学研究中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性技术学科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古老的社会科学。法学的产生是同法律的产生直接联系的。当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成文法，并且有了专门的人对法律进行研究以后，这时法学才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正如恩格

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在西方，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罗马的奴隶社会，法学已有相当的发展。当时出现了一批专门的法学家，写出了一些专门的法学著作。如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的《法学阶梯》，是一本迄今所知最早的并完整保存至今的西方法学著作。罗马法学家在完备罗马法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如公元前450年罗马共和国颁布的《十二铜表法》，这是罗马法的最古老的成文法。后来，他们所形成的罗马法，成为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最完备的法典。罗马法学家的学说对后世许多国家的法律和法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到了中世纪，欧洲的政治和法律都掌握在封建贵族手中，神学统治一切，教会的教条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具有法律效力，法学处在神学控制之下。

在十七、十八世纪，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迅速发展，新兴资产阶级强烈要求推翻封建制度，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这时资产阶级以自然法学说与中世纪的神学法律思想相对立。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等新的法律学说，从而形成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理论和法学理论，并出现了象《拿破仑法典》那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

十九世纪以来，随着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确立和巩固，在法学思想领域，古典自然法学说由于已不再适应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开始逐渐衰落下来，代之而起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各种法学派别和许许多多的法学学说。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法学家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所有的法学派别，所有的著述，都妄图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用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方法研究法的现象，他们不是把法律看作是物质生产关系的产物，相反地把生产关系看作是法律的产物。他们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的目的，就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资产阶级专政。他们对法的起源、本质、作用以及法的一般发展规律等基本问题，都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因此，他们的学说是科学的，在实践上则是反人民的。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法学基本上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世袭领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真正产生了科学的法学。马克思和恩格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批判地继承和吸收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了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等领域的许多根本性问题；研究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法的历史，剖析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和批判剥削阶级法学的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批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唯心主义观点。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领域发生了一次深刻的革命，并为无产阶级法学的创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浩瀚的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法学研究成果。在马克思写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就得出这样的结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

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马克思的这个结论，从根本上纠正了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本质的颠倒，科学地阐明了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经济基础的依赖关系，从而为我们研究和认识历史上各种类型法的阶级本质，批判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家掩盖和歪曲法的阶级本质的各种谬论，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继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学。首先，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并领导苏联人民积极创建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活动。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制定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法律，如劳动法典、土地法令、民法典、刑法典和法院组织条例等许多重要法律。

列宁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斗争过程中，还写了一系列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对法学领域中许多重大问题都作了论述，有力地揭露了沙皇政府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其次，列宁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主要内容有：无产阶级在革命过程中必须废除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律；为了保卫无产阶级和建设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必须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苏维埃政权的法律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重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作用，但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法制应当统一，应严格遵守法律，对违法犯罪行为应坚决惩办，要运用法律与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列宁的上述思想，对当今社会主义各国的法制建设仍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三、中国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1. 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在我国，法学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早在西周，人们对“礼”和“刑”的论述中已涉及到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等理论问题。到春秋战国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作刑书，并铸在鼎上，称刑鼎，开创了我国古代历史上公布成文法的先例。此后，各诸侯国纷纷效仿，相继公布成文法。后来，魏国的李悝在综合各国法律的基础上，编成了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这对以后的封建立法和法律研究起了重大推动作用。从此以后，在我国历史上出现了学派林立、百家争鸣的繁荣时期。而法学问题就是各学派论争的主要问题之一。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为代表的法家，反映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提出了“以法治国”、“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等许多有价值的法律思想，显示了我国先秦时期法学达到了较高的发展水平。但在秦统一中国以后，直到清朝，法学得不到应有重视，发展非常缓慢。秦始皇虽然强调“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事实上在政治、思想、文化上推行极端的专制统治，不但窒息了其他诸家法律思想，也严重阻碍了包括法家在内的法律思想的发展。在汉朝，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春秋》决狱，儒家经典具有法律效力。从此以后，研究法学要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只限于法律的注释。其后果使儒家思想在长达二千多年的历史时期内，一直统治着中国。清朝末年，法学除了保

留封建主义色彩外，还大量吸收了资产阶级的法学思想，并抄袭了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使这个时期的法学成为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同中国封建法学的混合体。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资产阶级法学思想得到进一步传播。在立法方面，除继承清朝和北洋军阀的法律制度以外，还大量搬用了现代资产阶级的法律，特别是抄袭了德、意等国的法西斯法律。总之，由于鸦片战争以来的旧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主义伦理道德观念根深蒂固，所以旧中国法学发展一直是相当缓慢的。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学开始建立起来，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传播。但是，我们应该承认，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发展的道路是坎坷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五十年代初期，我们党和国家对法制和法学的建设是重视的，开始了法制和法学的创建工作。首先是进行了立法工作，制定了一大批法律、法令和条例；建立了司法、检察机关和一系列司法、检察制度，并确立了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它们的活动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基本原则。其次，在创立社会主义法学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未能很好地从中国实际出发来研究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而是更多地照搬了苏联法学，同时也忽视了对资产阶级法学的研究和古代法学的研究，致使我国法学的发展受到影响。

1956年，在党的八大路线指引下，为加强法制，发展法学，联系“一化三改”中提出的新课题，我国法学研究曾一度出现活跃景象，探讨了一些理论方面和实际方面的问题。